

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

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怀财采裁字〔2026〕第5号

投诉人：郑州郑东新区荷烨信息咨询工作室(个体工商户)

地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宝莲街道希望大道弘城水韵小区

被投诉人1：中归咨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创二路6号10幢

被投诉人2：北京市怀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青春路42号

2026年6月3日，我局收到“郑州郑东新区荷烨信息咨询工作室(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投诉人”)提交的“北斗短报文功能手机采购资金”(项目编号：11011626210200017074-XM001)(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诉材料。经审查，我局于6月4日受理。2026年6月4日，我局向被投诉人中

归咨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投诉人1”）、被投诉人北京市怀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被投诉人2”）送达政府采购投诉提出答复通知书、投诉书副本。被投诉人向我局提交了书面意见，并提供了招标文件等相关材料。我局依法对本次采购活动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称，投诉事项1，将应当作为资格条件或实质性要求的设置为评审因素。具体表现为采购文件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关于企业资质“投标人具备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2分，未提供得0分”。该项属于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只能作为实质性要求（资格条件）进行审查，而不能作为评分项参与择优评审；投诉事项2，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具体表现为采购文件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关于企业资质“投标人具备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2分，未提供得0分”。根据《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申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必须满足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要求，将该项作为评审加分项，本质上是变相将注册资本等规模条件作为评审因素，人为抬高了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门槛，限制了市场竞争。

投诉人投诉请求为修改不合理采购需求及评审因素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被投诉人称，关于投诉事项 1，现行法律法规仅约束自行开展增值电信业务经营的市场主体必须持证，但本项目未强制要求项目中标供应商必须自持资质提供通信服务。招标文件预留合法履约路径，不存在无证无法履约、合同无效的法定障碍。据此，案涉证书不能直接等同于本项目法定投标准入资质；持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供应商，可依托自有资质自主完成通信开户、短报文业务开通、后期运维调整，省去第三方运营商商务洽谈、合同对接、服务协调等中间环节，能够有效规避合作方履约延期、服务中断、沟通权责不清等风险，更契合本项目山区应急通信保障、汛期限时落地的项目特殊属性，基于履约保障能力差异化设置 2 分加分项，完全贴合综合评分法择优遴选优质供应商的立法初衷；该证书从制度设计上不属于本项目资格条件，投诉人以《电信条例》通用经营准入规定，直接推定全行业准入资质即为案涉项目投标必备资格，属于对法律适用范围的不当扩大解释。

关于投诉事项 2，本项目全部磋商文件、评分细则中，无任何条款将注册资本、从业人员、营收金额列为资格条件或评审扣分/加分要素，评分仅核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真实有效性，不核查企业注册资金实缴、认缴数据。省内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法定最低注册资本 100 万元，该准入门槛在国内中小微信息科技企业普遍可实现，大量小微企业、个

体科技公司依法成功申领省内增值电信资质，并非仅大型集团、千万级注册资本企业专属资质，不存在天然排除中小企业取证的客观事实。项目全流程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法定政策，从制度层面平衡无资质中小企业得分劣势；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仅占 2 分，在总分中占比仅 2%，项目 70 分技术分值涵盖需求理解、实施方案、进度管控、培训方案、售后保障、应急预案六大评审模块，无增值电信资质的中小供应商完全可以依托优质技术方案、同类短报文项目业绩、持证项目技术人员获取高分，不会因缺失 2 分直接丧失中标机会，不存在被不合理限制、排斥参与竞争的情形；本项目通信服务、北斗短报文为核心采购内容之一，与投诉人援引案例的采购标的、业务场景、履约需求完全不同，判例适用场景不一致，不能作为认定本项目违规的依据。

经审查查明：

本项目采购人为北京市怀柔区经济与信息化局，采购代理机构为中归咨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被投诉人 2 委托被投诉人 1 对本项目进行采购，预算金额为 244.6983 万元。2026 年 5 月 6 日，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2026 年 5 月 18 日开标、评标。

2026 年 5 月 18 日，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成交总金额为 244.595856 万元，中标供应商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6 日，投诉人提出质疑。2026 年 5 月 28 日，被投诉人作出质疑回复。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本项目尚未开始履行。

以上事实，有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及质疑材料，被投诉人、相关供应商提交的投诉回复说明、招标文件等材料在案佐证。

我局认为：

关于投诉事项 1，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资格审查条款中，并未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列为资格条件，因此，形式上该设置不直接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该证书更倾向于属于“履约能力的优势证明”，而非“法定必备资格”，投诉事项 1 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2，本项目评审标准仅以“是否具备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作为评判依据，并未将企业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等规模条件直接列为评审因素。虽然申请该许可证有最低注册资本要求，但这属于国家行政许可制度的范畴，并非采购人主动设置的门槛。该证书的评分占比微小，即便因未能取得该许可证而在此项失分，仍可在其他评分项中凭借自身优势获得高分。因此，该评审设置难以认定构成对中小企业的排斥或歧视。投诉事项 2 不成立。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

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我局决定:投诉事项1、投诉事项2不成立,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
2026年6月10日



(联系人:廖开轩;联系电话:69625919)